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润和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杰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质押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两项议案”），同意调整两次重组交易对手方股权质押方案，提前解除重组交易对手方王杰和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科技”）的股权质押关系，并解除润和科技在上述解质押股票范围内为王杰和宁波宏创的盈利补偿义务所相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经过公司与两项议案的相关方分别进行深入沟通，鉴于两项议案所涉及的解除质押方案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相关各方一致同意：暂不调整现有的股权质押方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维持交易对手方王杰和宁波宏创现有的股权质押方案，同意取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同意王杰解除部分股权质押

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质押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除取消上述两项议案外，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两项议案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和说明，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取消《关于同意王杰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质押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因此问询函所涉及两项议案的相关问题一并消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